

洛龙区创建办部门基本情况

一、部门职责

洛龙区创建办的主要职能为：负责督促、指导全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及创建省级文明城区工作，使我区城市管理秩序及市容环境卫生得到提升，为我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做出积极贡献。负责本单位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，落实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、预防和处置本单位突发公共事件；落实区委、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二、机构设置情况

洛龙区创建办自 2008 年成立以来，一直属财务独立核算单位。属区委宣传部下设常设性临时机构，财务隶属与洛龙区本级，本单位执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。

三、人员构成情况

工作人员均为各区直委局借调人员，现有主任1名，副主任1名，工作人员10名。